

关于《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》成果的公示

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关于学习运用“千万工程”经验深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的意见》（自然资发〔2024〕149号）、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扩面提质的通知》（粤自然资修复〔2024〕584号）和《广东省“百千万工程”指挥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专班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编制指南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要求，县政府组织编制了《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》，并征求了各成员单位意见，现将方案成果进行公示。

公示日期从2024年11月25日至2024年12月1日止（公示期共7天），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通过邮件方式反馈意见，有效的反馈意见必须包括反馈者的真实姓名、有效的联系方式。逾期未提出异议，视作同意本方案。

附件：《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》成果。

联系电话：0753-8899199

邮 箱：py8895314@163.com

平远县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指挥部办公室

（代章）

2024年11月25日